

·文史新探·

《全唐文》误收宋人《辞免起复太宰》二表考^{*}

朱仙林

内容摘要:《全唐文》卷四四八录有唐王涯文十余篇,其中有《辞免起复太宰表》、《辞免起复太宰第二表》两文。据表文所示,其作者身世与王涯并不相符。且此两表最早见载于南宋两部著作中,而所署表文作者分别是两宋之交的王丰父和南宋的王淮。经考证,此两表既非王涯所作,亦非王淮所作,而极有可能是王丰父代幼年丧父且两度入相的赵鼎作,《全唐文》系误收。

关键词:《全唐文》 《辞免起复太宰表》 王淮 王丰父 赵鼎

《全唐文》卷帙宏富,成于众手,故存在不少问题^①,最突出者即误收。对此前人已多有考辨^②。笔者亦考证出《全唐文》卷四四八王涯《辞免起复太宰表》、《辞免起复太宰第二表》两文^③,非王涯之作,而极有可能是两宋之际的王丰父代赵鼎作。兹考证如下,冀望方家教正。

一、两《辞免起复太宰表》文献出处

《全唐文》卷四四八所录唐王涯《辞免起复太宰表》、《辞免起复太宰第二表》两文,最早见载于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魏齐贤、叶棻编纂的《圣宋名贤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以下简称《文粹》)卷三中^④,有前后相连且均名为

*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3批面上资助(2013M531306)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详见《〈全唐文〉出版说明》,载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

② 如韩理洲:《〈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重出误收四十一考》,《西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又《〈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重出误收四十一考(续)》,《西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刘长东,庞礴:《〈心师铭〉撰者考——〈全唐文〉订误一则》,《宗教学研究》2001年第3期;路成文:《〈全唐文〉误收南宋人所作〈长芦崇福禅寺僧堂上梁文〉考》,《文献》2007年第4期。

③ 董诰等编:《全唐文》,第4578页。

④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影宋刻本,第95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86页。此下凡引此书文字,均据此本。

《辞免起复太宰表》三篇表文,前两篇与《全唐文》所录王涯文同,首篇题王丰父作^①,考该书卷首所载《本朝名贤总目》中有“王丰父仲巖”者即其人^②,后两篇不题撰人姓名;但前两篇篇题下有小字注文“代”^③,则第一、二篇为王丰父代某人作,而第三篇作者则待考^④。然据南宋理宗淳祐六年(1246)祝穆编成的《古今事文类聚前集》(简称《事文》)^⑤,其卷五三《杂著》亦载有此三篇前后相连的表文,但前两篇名为《辞免起复太宰表》,题王淮作,第三篇名为《辞免起复表》,题刘珙作。

笔者考察《事文》版本四种,元泰定三年(1326)武溪书院刻本(泰定本),明嘉靖建阳邹可张刻本(嘉靖本),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金陵刻本(万历本),以及清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库本),各本所载三文表题均是前两篇称《辞免起复太宰表》,第三篇称《辞免起复表》,且均题为前两篇王淮作,第三篇刘珙作^⑥。可见,《事文》所载第三篇确为刘珙之文。据考,《事文》卷五三《杂著》部分,载有宋庠《代李副枢乞终丧表》、王淮《辞免起复太宰表》两篇、刘珙《辞免起复表》、周必大《代回都统起复》,以及据李心传《朝野杂记》转录的《论起复服色》,共六篇文章。其中《代回都统起复》,见于周必大《省斋别稿》卷七,题为《贺岳都统(超)起复启(以下代

①明陈耀文《经典稽疑》卷上《论语》“犬马有养”条曾引及此文,称宋王丰甫《辞免起复表》云:“犬马之养未申,风木之悲累至。”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文粹》共收王仲巖文九篇,除此前三篇外,尚有以下六篇:卷二下《进家集表》,卷六中《谢起复知越州表》,卷六下《谢诏书奖谕表》,卷七上《谢赐御篆碑额表》、《谢给还赐第表》、《谢许受嘉王书送表》。

③考该书著录体例,篇题下凡有小字注文“代”者,均为某人代某人作。如该书卷一下载晁无咎《贺冬表(代)》,见于晁补之《鸡肋集》卷五四,题为《代苏翰林为皇帝诸王贺冬至表》等等。

④考该书著录体例,篇题下未署名,而前一篇署名者,多为承上篇作者而省。如:该书卷一下载未题撰人姓名的《贺冬表》,其前一篇为王介甫《贺冬表》,考王安石《临川文集》卷五九载有《贺冬表八道》,其第四篇正与此未题撰人姓名者同。卷三中载未题撰人姓名的《辞免门下侍郎表》,其前一篇为苏子由《辞免门下侍郎表》,考苏辙《栾城后集》卷一七《免太中大夫门下侍郎表二首》,其第二篇正与此未题撰人姓名者同,等等。但亦有例外,如:该书卷三中载无名氏《辞免正议大夫表》一篇,其前一篇为蔡君谟《辞免翰林学士知开封表》,则此篇当为蔡君谟所作,但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七亦载此文,题为《辞免转正议大夫表》,考范集此卷自第二篇《谢敕书奖谕赐银绢表》以下,均为“代司马温公”作,则此文为范祖禹代司马光作,非蔡君谟所作,等等。

⑤《事文》版本及流传情况,详见沈乃文:《〈事文类聚〉的成书与版本》,《文献》2004年第3期。

⑥《御定渊鉴类函》卷一八〇《礼仪部》二十七《起复二·增表》载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人)》^①;而据《朝野杂记》转录的《论起复服色》,分为两部分,自“故事大臣夺情者”至“议者不以为是”部分,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八《杂事》“大臣夺情服绋”条所载^②;自“孝宗之丧”至“以治事从之”部分,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九《故事》“国卹服凉衫紫衫”条所载^③。可见,祝穆在编辑《事文》此部分内容时,大致按照表文作者的时代先后排列,且有相对明确的文献依据,非仅据《文粹》这样的文献转录^④。而《事文》所载两篇《辞免起复太宰表》及一篇《辞免起复表》,作者被明确标为王淮、刘珙,则祝穆应该亲眼见过署名为刘珙所作的《辞免起复表》,否则也应该像《文粹》编者一样,将作者阙如才对。同时,结合《文粹》书中除此篇外,尚载有刘珙(字共父)其他文章,如卷二八载刘共父《除内翰谢张帅启》,卷二九载刘共父《除郡谢宰相启》等,就更能说明此第三篇表文当是刘珙之文了。

兹更有可说者,周必大曾于乾道七年(1171)三月二十六日代孝宗草拟了《学士刘(珙)辞免起复除同知枢密院事》^⑤,据考察,此诏文所言“属闻罹亲,忧释闾寄。朕未忍下夺情之诏者,知卿送终之心切也。今卿哭踊有节,少抑门内之恩;窀穸无违,足伸人子之孝。起任吾事,兹其时乎?”正与刘珙此表中所言“俄缠桀棘之悲^⑥,永负劬劳之报。呼天靡及,触地无容。强食胜丧,空惊过隙之驹;感时追往,更伤反哺之乌”相呼应。且对于此事,朱熹在《刘枢密墓记》中记载得颇为详尽,乾道“六年九月,丁庆国夫人忧。七年三月,起复同知枢密院事……公再辞,不允。”^⑦据此即可断定此第三篇表文必为刘珙所作无疑。以此更能说明祝穆编辑《事文》时,所据文献定有其确切的来源。

为下文论述方便,兹先将两《辞免起复太宰表》全文转录于此,转录时以《全唐文》所载为底本,校以《文粹》(宋刻本)及《事文》(版本信息见上)^⑧

①周必大:《省斋别稿》,《丛书集成三编》第4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581页。

②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0年,第158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189页。

④据笔者考察,《文粹》与《事文》所载第三篇表文,除有异文12处外,余下文字全同。

⑤周必大:《玉堂类稿》卷四,《丛书集成三编》第18册,第646页。

⑥“桀棘之悲”者,典出《诗经·桀风·素冠》:“棘人桀桀兮。”毛《传》:“棘,急也。桀桀,瘠貌。”郑《笺》:“丧礼,既祥祭而缟冠素紕,时人皆解缓,无三年之恩于其父母,而废其丧礼,故觐幸一见素冠。”后借以表达居父母之丧时,孝子的哀痛之情。

⑦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见载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八《观文殿学士刘公神道碑》及卷九七《观文殿学士刘公行状》。见宋朱熹撰,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第24、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345、4124、4497页。而《宋史》卷三八六《刘珙传》亦载有此事,见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1852页。

⑧凡笔者所据《事文》四个本子的文字均与底本相同但与《文粹》相异者,则不出《事文》校记,仅列《文粹》作某;凡四本文字与底本相异,不管其与《文粹》相同与否,均分别标出各本文字差异。

所载文：

【第一表】苦块(块,《文粹》作“由”)余生,已滨死所。丝纶涣号,俾复书班。勅使荐临,德音下逮(逮,《文粹》作“迨”)。呼天号绝,抚(抚,《文粹》作“拊”)已惊迷。中谢(中谢,泰定、嘉靖、万历本作小字注文,《文粹》无此二字)。伏念臣早偶(偶,库本作“遇”)家艰,专承母训,零丁孤苦,邈尔无依,鞠育(鞠育,《事文》各本均作“鞠育”,《文粹》作“鞠躬”)提携,逮(逮,《文粹》作“迨”)夫有立。夤(夤,泰定、嘉靖、万历本、《文粹》作“寅”)缘际遇,玷冒高华,犬马之养未伸,风木之悲遽至。攀号泣血,摧踊殒心。仰赖圣神之恩,甫终窀穸(窀,《文粹》作“窄”)之事。几筵是奉,坟土未干,痛深陟屺之瞻,恨未及泉之见。敢谓宸衷念旧,优诏夺情。盖三年免怀,通丧者乃圣王之制;而逾月视事,变礼者岂治世之风?虽睿眷之殊常,岂私情之所忍?伏望陛下(陛下,《文粹》作“皇帝”)推孝思而锡类,谨宰柄以驭臣。念哀苦之方深,况衰疲之已甚。报亲日少,愿终制以为期;事国时长,尚(尚,《文粹》作“愿”)捐躯而未(未,《文粹》无此字)晚。

【第二表】方寝苦(寝苦,嘉靖本、《文粹》作“席薪”)而枕块,于义为安;俾服冕而乘轩,共知不可。哀情荐布,宸听未回。再弹罔极之情,冀动盖高之听。伏念臣猥蒙天眷,误玷宰司,久无补于明时,亟自招于大祸。慈颜遽隔,悲隙驹之难留;厚窆甫成,倚苫庐而永慕。庶毕哀恫之制,少酬顾复之恩。忽奉制纶,俾还相位,私情莫处,公议靡容。岂可遵故事以蹈前非,但当守《礼经》而据古是。臣重罹酷罚,属在衰年,既极摧残,浸成疾恙,精神陡耗,筋力顿衰,虽强使之造朝,决难堪于应务。伏望陛下(陛下,《文粹》作“皇帝”)委大明之诏(诏,嘉靖本、《文粹》作“照”),悯(悯,《文粹》作“闵”)不移之愚,追寝涣恩,俾终祥禔,则圣主得全于礼貌,而孤臣获毕其孝思。疾首痛心,或偷生于此(此,《文粹》作“兹”)日;铭肝镂肺,期报德于他(他,《文粹》作“它”)时(“时”后,《文粹》有“臣无任”三字)。

对比两表所示《全唐文》与《文粹》及《事文》存在的异文,可以发现:

第一,凡存在异文处,除第一表“鞠育提携”之“鞠育”二字,《全唐文》与《文粹》、《事文》均存在差异,但“育”字《全唐文》与《事文》同,与《文粹》仍相异,《全唐文》几乎所有文字都与《事文》相同,而与《文粹》相异。

第二,即便是《文粹》与《全唐文》相同处,《事文》也必有某个版本与之相同,而非全部相异。如第一表“早偶家艰”之“偶”,《文粹》与《全唐文》同,而《事文》库本作“遇”,但泰定、万历本均作“偶”。

第三,《事文》各本间也有异文存在。如第一表“夤缘际遇”之“夤”,库本与《全唐文》同,泰定、嘉靖、万历本与《文粹》同作“寅”;又如第二表“方寝苦而枕块”之“寝苦”,泰定、万历、库本同,嘉靖本与《文粹》同作“席薪”;再如

第二表“委大明之诏”之“诏”，泰定、万历、库本同，嘉靖本与《文粹》同作“照”。

据上述观察，可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嘉靖本有两次与《事文》其他版本相异，而独与《文粹》相同的记载，分别是第二表“方寝苦而枕块”之“寝苦”及“委大明之诏”之“诏”。第二，库本有两处文字与《事文》其他刻本相异，独与《全唐文》相同者，即第一表“中谢”及“夤缘际遇”之“夤”，亦有一次与诸本所载皆不相同者，即第一表“早偶家艰”之“偶”^①。由此可初步认定，《全唐文》编者据库本《事文》转录两篇表文^②，而于嘉靖本《事文》则未曾寓目。

再则，《文粹》著录了篇名相同且连续的三篇表文，第一篇署名“王丰父（代）”，后两篇未署撰人姓名，《全唐文》编者若据此转录，非加以认真辨识，极易将三篇一并收入，而非仅收录前两篇；而《事文》虽也著录内容基本相同的三篇表文，但前两篇篇名与第三篇不同，且第三篇明确题为刘珙作，《全唐文》编者若据此转录，自然就会仅摘录前两篇。据此，更可确认《全唐文》此两文源于《事文》而非《文粹》。

二、两《辞免起复太宰表》实际作者

如上所考，《全唐文》编者既据《事文》转录两篇表文，其作者就应该是南宋的王淮，而非唐代的王涯。其致误之由何在？又是否存在此两文确为唐王涯所作，而《文粹》、《事文》均误记？第一表有一句记述作者身世的文字：“伏念臣早偶家艰，专承母训，零丁孤苦，邈尔无依，鞠育提携，逮夫有立。”据此可知，此文作者早岁丧父，且无兄弟姐妹。然揆诸史实，这与王涯的身世并不相符。考新旧《唐书》王涯本传^③，均无王涯早年丧父的记载，而据《新唐书》涯本传，王涯尚有“从弟沐”^④，则王涯既非“早偶家艰，专承母训”，亦非“零丁孤苦，邈尔无依”。如此，可确认此两文非王涯所作，《全唐文》系误收。

那么，《全唐文》何以将之误归王涯名下？需从《全唐文》的文献依据说起，《全唐文》是在陈邦彦辑本基础上广辑汇校而成，编辑者除充分利用了唐五代人文集外，还曾利用了唐以后各种类书中的相关记载^⑤。而收录“自羲农以

①据“偶”“遇”字形相似及各本所载均作“偶”来看，库本作“遇”，当是馆臣抄写时笔误所致。

②陈尚君先生曾考证称，馆臣编辑《全唐文》时所用的“四部书，多数采用《四库》本”。详见陈尚君：《唐五代文章的总汇——〈全唐文〉》，《古典文学知识》1996年第3期。

③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九，中华书局，1975年，第4401-4405页；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一七九，中华书局，1975年，第5317-5320页。

④按，《杜阳杂编》卷中“王沐”条载，沐为王涯之“再从弟”。见唐苏鹞：《杜阳杂编》，清张海鹏《学津讨原》本，第十六集第八册，第27页。

⑤《全唐文》文献依据的分析，详见陈尚君：《唐五代文章的总汇——〈全唐文〉》。

至我宋”各类事物与词章,且“各循世代之次”(祝穆《自序》)而成的类书《事文》,自然就成了《全唐文》编者关注的对象;而专收两宋“名公杂著之文”(许开《序》)的《文粹》自然不在《全唐文》编者的视域范围内。据考察,唐王涯原本有诗文集传世,但到宋代文集部分已散佚殆尽^①,故清人编纂《全唐文》时,所录王涯文并非直接源自《王涯集》,而是据他书转录。又据上文考证,两篇《辞免起复太宰表》实际转录自《事文》。虽然《事文》所署作者为王淮而非王涯,但“淮”、“涯”形近易讹,《全唐文》编者据以誊录时,缘此而误将王淮文当作王涯文也就极有可能了。更何况,王涯本是中唐极有名且极富悲情色彩的政治家。据新旧《唐书》王涯本传,王涯曾于宪宗元和十一年(816)入相,十三年(819)因“循默不称职”而罢相,后又于文宗大和七年(833)再度入相。而这一仕宦经历与上引两表文所载表主曾担任过宰辅之职,且有在任内被免职,后又起用为相之事实相符,故无怪乎《全唐文》编者会误将其当作王涯文了。

然而《文粹》与《事文》署名又为何会存在巨大差别?《文粹》署名为王仲巖(或作“巖”)代作,《事文》署名为王淮。对于此差异,笔者认为,可从如下三个层面的假设入手进行解释:(1)假设王仲巖与王淮生活在同一时代,且彼此间有来往,则《文粹》所载王仲巖代作,就可能是代王淮而作。若如此,就能合理解释《文粹》与《事文》记载的分歧。(2)若二人无交谊,但能证实两文为王淮作,则《文粹》所言王仲巖代作属误记。(3)若上两说均不成立,则说明《文粹》署名王仲巖代作可信。请试从考察王仲巖与王淮的生平入手。

王仲巖字丰父(亦作“甫”),约仁宗嘉祐八年(1063)至高宗绍兴十三年(1143)在世^②,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北宋名相王珪(1019-1085)少子。徽宗

①王涯原本应有文集,如《新唐书·艺文志》集部别集类著录“《王涯集》十卷”,郑樵《通志·艺文略·别集四》唐别集类载同;而《崇文总目》卷一二《别集三》仅著录“《王涯诗》一卷”,尤袤《遂初堂书目》别集类亦载:“《王涯诗》,又《宫词》”,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九《诗集类上》著录为:“《王涯集》一卷,唐宰相王涯广津撰。”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四二《经籍考》集诗类载同。可见,原本应包括文集在内的十卷《王涯集》,到宋代文集部分已散佚殆尽,仅剩一卷的诗词集。

②据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朔”条载:“左正议大夫提举台州崇道观王仲巖,复显谟阁待制致仕。仲巖始坐江西降敌失官,后复故秩,至是献《绍兴圣德颂》于朝,且遣秦桧书有云:‘黄纸除书,久无心于梦寐;青毡旧物,尚有意于陶镕。’书未报而仲巖卒。”(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第2415页。)又《玉海》卷六〇《艺文·绍兴圣德颂》亦曰:“绍兴十三年(1143)十一月一日,王仲巖上《绍兴圣德颂》,诏复职。”(王应麟:《玉海》,第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年,第1156页。)综合李心传、王应麟所载,绍兴十三年十一月,王仲巖因秦桧之故复官,且献《绍兴圣德颂》,同时写信给秦桧,但未等秦桧回信,王仲巖就去世了。也就是说,王仲巖去世时间就在绍兴三十三年底。结合下引王明清所载王仲巖去世时“八十馀”岁,可见王仲巖当出生于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年前。

政和四年(1114)知越州^①,高宗建炎三年(1129)知袁州^②,金人入江西,坐失守削籍^③。秦桧再入相(绍兴八年,1138),因秦为仲巖兄仲山婿之故,得复官。卒年八十馀岁^④。王淮,字季海,婺州金华人。淳熙八年(1181)任右丞相兼枢密院事。九年,为左丞相。十五年,授观文殿学士,封鲁国公,判知衢州,力辞,改提举洞霄宫。十六年,卒^⑤。据此,当王淮于淳熙八年(1181)入相,直到十五年(1188)五月罢相,这期间王仲巖早已作古,则王仲巖绝不可能代王淮作此两文。

那么,此两文是否为王淮所作?据楼钥所作《少师观文殿大学士鲁国公致仕赠太师王公行状》载,王淮父王师德,官宣义郎,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四月去世,翰林学士何溥曾为其撰写墓志铭,此时王淮已36岁^⑥，“早偶家艰,专承母训,零丁孤苦”之说与之不合。据此,足证此两文非王淮作,亦非某人代王淮作。

排除了前两种假设,同时南宋绍熙元年(1190)前后编成的《文粹》,距王仲巖生活时代相去仅50馀年,故其所记两表文为王仲巖代作的说法当为可信。据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二载:“王仲巖字丰父,岐公暮子,有风采,善词翰,四六尤工……再任不历贴职,径登次对,前后惟丰父一人。”^⑦可见,王仲巖的文笔很好,确有能力作此二表。然则王仲巖究代何人作此表?笔者认为,在无确凿证据证明此两表非王丰父代某人所作之前,同时结合上文所述表主身世,此二表之表主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方才合理:第一,此人早岁丧父,由母抚育成人,且无兄弟姐妹;第二,此人必与王丰父生活的时代相当,且与王丰父有认识之可能;第三,此人曾担任过宰辅之职,且有在任内曾被免职,后又被起用为相之事实。据笔者考察,同时符合以上条件者似有二人,一是四岁丧父,由母樊氏一手带大,曾在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和绍兴七年(1137)两度入相的

①吴廷燮撰,张忱石点校:《北宋经抚年表》卷四,《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合印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281页。

②明正德《袁州府志》卷六,《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宁波天一阁藏明正德刻本,1963年。

③宋基崇礼《北海集》卷五《降授通议大夫充显谟阁待制知袁州王仲巖可先次落职放罢制》,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影清乾隆翰林院抄本,第38册,第118页。

④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二,《挥麈录》,中华书局,1961年,第311-312页。亦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十有一月癸丑朔”注引王明清《挥麈录余话》,第2415页。

⑤《宋史》卷三九六《王淮传》,第12069-12072页。

⑥楼钥:《攻媿集》卷八七,《四部丛刊》初编影武英殿聚珍本。

⑦王明清:《挥麈录》,第311页。

赵鼎(1085-1147)^①。另一位是四岁丧父,由母抚育长大,后分别于高宗绍兴五年(1135)和孝宗隆兴元年(1163)入相的张浚(1097-1164),但张浚第二次入相已在孝宗时^②,而此时王丰父已去世二十余年,不能代其写表,故张浚与事实不符。因此就与上述表主身世相符合程度而言,赵鼎是最符合条件的人。再结合前文所述祝穆编辑《事文》卷五三《杂著》部分时,是按作者时代先后排列的,故将赵鼎(1085-1147)放在刘珙(1122-1178)之前,也确与实际符合。然而笔者深知,虽然此一推论有其合理性,但终须获得第一手的文献资料来加以印证,方可成为定论。可遗憾的是,因笔者受目前的学识及所掌握的材料之限制,尚未能得到与王丰父、赵鼎此事有关的第一手资料,故无法将其证实,只能先将问题提出,以俟将来掌握材料后再证成之。

既如此,那《文粹》与《事文》所记作者又为何不一致?此处并无直接证据来加以证明,仅能作如下推论:祝穆在编辑《事文》时,此两篇表文的作者原本署作“王丰父(代)”,但后来在流传过程中或版刻时,“父(代)”(或作“甫”)字脱落,“王丰父(代)”变作了“王丰”,此后,“丰(豐)”字也在流传过程中或刻板时脱掉下半部分“豆”,而剩下的上半部分与“淮”字又颇为形近;于是后人不知其讹变缘由,也未深考此文是否真为王淮所作,仅凭文字相似,就误将其写作“王淮”,直至《全唐文》编者又据此错误的署名^③,误当作“王涯”的作品收入,从而贻误至今。

【作者简介】朱仙林,男,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方向:古代文学与文献。

①《宋史》卷三六〇《赵鼎传》,第11285-11295页。

②《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第11297-11311页。

③据沈乃文先生考证,元泰定三年(1326)吉州军庐陵武溪书院刻本是据元代前期建宁府建阳县云庄书院刻本影刻而成,考今传元泰定本《事文》两文的作者均署名作“王淮”,则此误或早在元代前期就已发生了。沈乃文:《〈事文类聚〉的成书与版本》,《文献》2004年第3期。